

帽子歪歪戴

■陆亚利

穿衣戴帽，看似平常不过的生活小事，国人却看得很重。蒙学《弟子规》云：“冠必正，纽必结。袜与履，俱紧切。置冠服，有定位。勿乱顿，致污秽。”尤其是戴帽子，更有讲究。中学时读古文，语文老师讲过古时孩子成年之前，要举行成人礼，男孩的叫“冠礼”，戴上标志成熟的帽子，女孩的叫“笄礼”，盘起头发插上簪子。民国后革新鼎故，礼数日减，父辈可能就没有见过成人礼，我们上世纪六十年代这一拨人，更是闻所未闻。

少时，对帽子的第一印象是虎头帽。寒冬季节，背在怀里或蹒跚学步的幼儿，大都戴着一顶虎头帽。帽子呈头盔形，后向披盖至后颈。两只毛茸茸的虎耳，朝上支棱出虎虎生气。面子为红花棉布，衬底为绒布，薄棉夹层绗缝，透气保暖。帽檐绒毛镶边，下檐有两根细红布条系带。左右耳位置，用红线各垂吊一只银铃铛，行走或身子晃动时叮当作响。虎头帽连同猫头鞋、长命锁，一般由外婆家打三朝赠送，赋予平安吉祥的寓意，祈望外孙虎虎生威、聪明机灵、长命富贵。

农家虽清寒，五屉柜上方的土砖墙上，一列地挂着一个镜框，里头嵌满全家人的黑白纪念照片。幼儿如是冬天生日，去照相馆摄影留念，戴虎头帽，系口夹，穿棉衣棉裤，罩围兜，着猫头絮鞋，是那个年代的标准装扮。十天半月后，取回一张单照、一张合照，一家子人欢天喜地，几番品评才细心嵌入镜框。亲朋邻舍登门，见着照片中懵懂可爱的孩子，竭力夸赞：“哟哟哟，咯相打得好，眼珠子溜圆，天庭又饱满，长大哒肯定有出息！”

虎头帽不分男女款，小孩两三岁后一般不再饰戴。若是帽子未破损，便会传递给弟妹。此后，小孩御寒的帽子有了男女之别。女孩多是戴棉纱帽，甚或干脆不戴帽子，头裹各色花样的纱围巾替代帽子，展示稚嫩的美丽。男孩的帽子五花八门，似乎作为男性的标志，一律都有帽檐。有不带裕子的单棉帽，有带绒毛裕子的薄棉帽，有内衬绒布的皮帽、人造革帽。那时崇军尚武，男人都梦想戴上军帽。稍大的孩子赶时髦，不知哪里弄来一顶旧军帽，松松垮垮戴着，神气十足。也有家里太穷，买不起帽子的，临近冬季蓄

拙政园

■木 铭

纷繁尘世使人拙劣，风景没有卧室
 过客的幽静藏着不同的曲折与丘壑

太湖石望眼干枯，游廊雕窗泄露规则的肺腑
 我们还是没有卧室，远处的塔高卧了这方山水

看过柳空自垂纶，石径甩掉自身的尾巴
 篁竹节节贮存慵懒，浮萍遮盖内心冒泡的时光

拥挤催生脱俗，阳光的锈迹浮凸回声
 我和你一样，忽然想起这是来前世的废墟

蝶恋花(外一首)

■彭峥嵘

临风和墨画飞如，月色玲珑，余晖向西露。
 轻弄曼捻一弦曲，盈盈素蝶蹁跹舞。
 素有凄清如许句，放诞流年，不得佳人语。
 直待卿说清冷境，愿忘了鲲鹏正举。

今夜吟秋

衰草含心，暮鸦鸣恨，潦水潺潺东去。
 孤星穿云射秋寒，落下夜幕无重数。
 南心不改，北辰不动，忍待鹊桥通路。
 莫听难路南柯梦，一蓑烟雨披清露。

长头发充当帽子。

御寒的帽子，附有礼仪含义，自然就有些没有道理的忌讳。

那时的冬天格外冷，年长的男人大都戴厚实呢子帽或东北帽。小孩子对翻卷绒毛的大人帽子好奇，冷不丁摘下沓盖在自己戴着帽子的头上。大人立马说：“咯死侬几呃，你还有换牙，帽子沓帽子，会生夹牙子嘞，快取下来！”生夹牙子，是指小孩换牙时乳牙还未脱，恒牙就并排长出来。生夹牙子好痛，日后牙齿又长不整齐，不是什么好事，当然忌讳。

小孩之间闹别扭，受委屈的孩子们无可奈何，抓取对方的帽子，朝自己裤裆绕过去，狠狠地说：“看啰，咯你都长不高哒，变成矮子！”满足了小小报复心，赶紧跑开。将帽子置于胯下沾染秽气，当然是个大忌讳。伙伴不依不饶追过去，抓住对方的帽子，也往自己裤裆里绕一下。或许认为俩人都长不高了，找到了心理平衡。两人追打一阵，又和气地玩耍到一起。

男孩子贪玩，不小心弄歪帽子，自己没有觉察到，伙伴趁机取笑：“帽子歪歪戴，老婆来得快！”继而得寸进尺，抓住伙计的手笑嘻嘻地说：“握握手，你讨老婆我吃酒！”戴歪帽子的男孩尴尬一笑，羞得一脸绯红，拔腿追过去，试图弄歪同伴的帽子。我猜想，那个年代戴歪帽子意味着不正经，像个小流氓，水里水气，会勾引妹子，老婆才来得快。小孩子也自尊，谁都不情愿有这个坏名声。

平常不过的戴帽子，也衍生过诸多趣事。

父母看重头上的帽子，告诫小孩子穿衣戴帽要遵古训、合礼节，整洁周正，不能太随意。学校里更加讲究仪表穿着，学生衣着不整，戴歪帽子，老师不准进教室。上课的二次预备铃响过，老师走上讲台，教室安静下来。虽然那时“教育要革命”，但还是保留了基本的师道尊严。值日生喊“起立！”，学生脱帽向老师敬礼，老师回礼，值日生喊“坐下！”个别学生偷懒，事先不解开帽裕子的系带，戴着帽子向老师鞠躬敬礼。老师有时睁只眼闭只眼不在意，次数多了，把不脱帽的学生叫出列，上纲上线地一顿训斥：“作为学生，不尊重老师，那是你的自由。看到黑板上头

的毛主席像没有？对着他老人家你不脱帽就敬礼，那是不热爱毛主席，晓得不？回去写一篇检讨，明天交到我手里。回到座位去。现在上课！”同学们的目光，齐齐聚焦那位满脸通红的同学，发出一片咋舌声。

女孩子天生喜好女红，学着母亲、姐姐，为自己编织纱帽。有个女生，上课时偷偷在讲桌底下织纱帽。老师明察秋毫，一把扯出毛衣针当场折断，怒气冲冲地训斥：“上课不听讲，考试吃零蛋。女子无才便是德，干脆回家做女红，绣双贺郎鞋，早点嫁人算哒！”眼见前功尽弃，自知理亏，女同学不敢放声大哭，埋头伏在课桌上抽泣。男孩子搞小动作，老师没收弹弓、洋枪、蚕宝宝时，女生们总是幸灾乐祸。此时的男孩子们，悄悄对着女生们做鬼脸，心里一阵窃喜。

那时，大队经常开批斗大会，地富反坏右“五类分子”上台挨斗，都要戴上一个纸糊的高帽子，上面标示身份，打上一把大叉。会上，我们跟着大人举拳高呼：“打倒地富反坏右，叫他们永世不得翻身！”我们小小年纪便隐约知道，帽子是个敏感的东西，不能乱摘乱扩。若是与“五类分子”子弟闹矛盾，争吵不赢，出口骂人家是反革命狗崽子，永世戴高帽子，一招制胜，对方无言以对。打闹玩耍的时候，绝不去抓抢这些同学的帽子，以免犯上为“五类分子”摘帽的大忌，更不会抓来戴在自己头上，沾上阶级成分不好的晦气。

知青下放，给乡下带来城里的时尚。乡里年轻男孩子大都朴实，偏偏也有许多人逆天，效仿城里的“水老官”留长发，穿杆脚裤。帽子歪歪戴，或是干脆把帽檐朝后，昂首挺胸，凡事不屑一顾的样子。即便是军帽，虽不敢戴歪，也要将帽檐捏拢压低，故意遮住眉眉，一副故作深沉的派头。大人们看不惯，当面不敢说，背地里责骂年轻人跟城里流氓“水老官”一样，流里流气，不务正业。年轻人我行我素，歪戴帽子遂成时尚。

改革开放，年轻人纷纷学港台赶时髦，烫头发，穿喇叭裤，架蛤蟆镜，戴歪帽，提收录机，招摇过市。起初非议四起，碍于潮流汹涌，势不可挡，人心和舆论渐渐淡定。此后，穿衣戴帽卸去了多余的社会负荷，各色各样，五彩缤纷。

洛夫乡愁故土情

■殷君发

家乡，是一个人的精神原乡，沉甸甸的乡愁，是血溶于水的亲情牵挂。孟冬时节，驻足于洛夫旧居前，我努力想象当时二十岁的洛夫先生，是如何告别家乡，如何梦回家乡，如何将相市这方山水融入血液和诗歌的。这栋湘南风格的青砖瓦房，寂寥地回忆着往昔亲情，记录着游子的乡愁。走进大门，天井、厢房相见如故，陈列稍显简陋，堂屋墙上，悬挂着几张洛夫及其家人的照片。人生百年，不过是时间长河里的一瞬，从英俊少年到耄耋老人，洛夫先生用诗歌记录乡愁。

诗家普遍认为：乡愁有两种表达式，一种是余光中的《乡愁》，另一种就是洛夫的《边界望乡》。洛夫先生曾说：原来乡愁是一种病，是一种医不好的病。他认为，大乡愁，不光是个人情感问题，而是关于整个民族文化的一种牵挂、一种深深的怀念。所以，他会在《边界望乡》的结尾写下这样触动人心的句子：故国的泥土，伸手可及/但我抓回来的仍是一掌冷雾。

外人说，衡南方言不好听。确实，在外人听来，这种语音语调硬邦邦的。语言学者将衡南话归类于川语系，没有京腔京韵，没有吴侬软语，没有珠圆玉润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衡南人血脉中的耿直和率性。在百万人口大县，乡镇之间的方言也不一，茅市和江口的口音不同，相市和双林的语调有别。而泉溪和相市的口音没有区别，在我听来非常亲切。一辈子也改不了的乡音，是每个人的生命符号，是一个地方的文化烙印。无论我走在哪里，一张嘴一发声就流露了我的衡南基因。洛夫先生在世时，我没有缘分聆听过他的发音，但我相信即便是“诗魔”，也不能改变“乡音未改鬓毛衰”的人间规律。

第一次遇见相市，用目光丈量漫山纯白的油茶花、洛夫旧居、耒水河，心情犹如铺天盖地的阳光一样灿烂明媚。这片山水与我的家乡泉溪相隔十余公里，乡音、乡情、乡亲是如此亲切，如此亲密。我强烈感觉到油茶花的纯白和洁净，与这里淳朴的乡亲、醇厚的气质、醇柔的气味，高度契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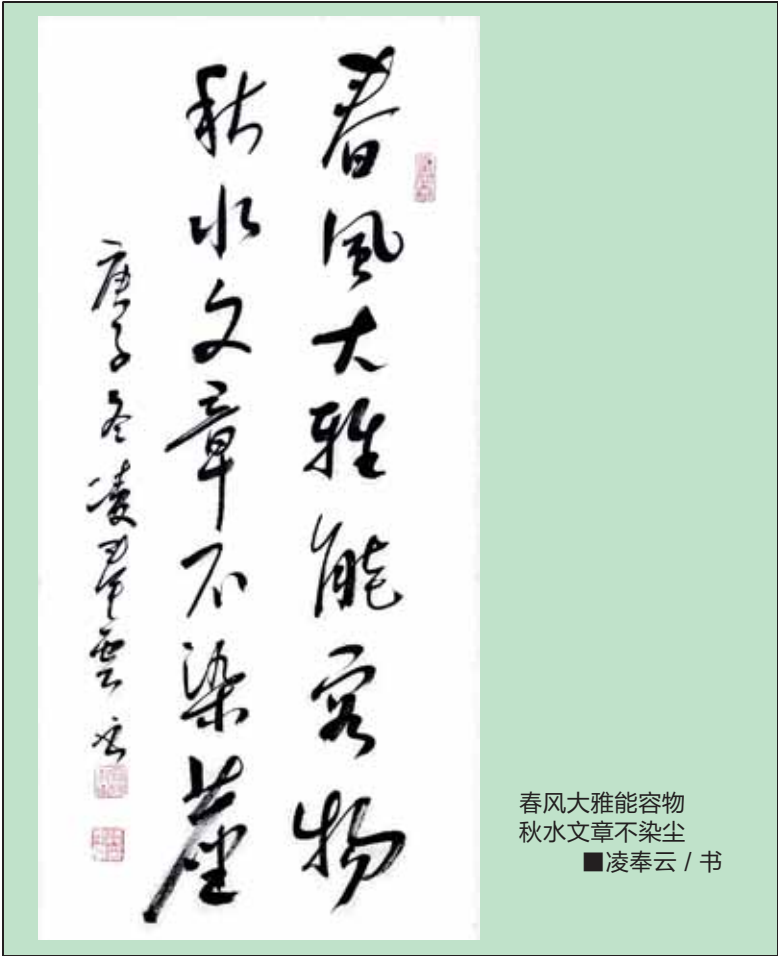
在我四十多年的生命历程中，很少对花草草感兴趣。我在医院工作了二十多年，见惯了生离死别。我曾经固执地认为，花草虽有生命，终究是一种小情调、小悲喜、小恩怨，是无病呻吟式的小欢小爱。这一次与油茶花偶遇，却被它们感染，这些纯白俨然脱离了小欢小爱的范畴，这些奔放、生动的油茶花，与田野里金黄的稻子，构成了洛夫乡愁故土的生命意象、希望意象。

没人知道，延绵不息的耒水河从茹毛饮血时期开始，孕育了多少生灵。但我知道，是这条普通的河，让沿岸的人们生生不息、薪火相传。我在泉溪镇读过三年初中，近距离接触过这条被乡亲们称为“母亲河”的河流。在那青葱岁月里，耒水河承载了我无数的梦想、欢笑和泪水。我见证过她春夏秋冬的更迭，亲历过她漫过河堤的放肆。我曾在河里游泳，在河边奔跑。河的对岸，是广袤的天地。我曾站在河堤上无数次渴望渡河，走进那未知的城市，幻想着自己未来的人生。

现在，这条安静的河，以及水中清晰可见的鱼儿，犹如恬静的翩翩少年穿过相市，穿过泉溪，悠然流向远方，从容汇入湘江。我伫立河边，期望自己的思绪能穿越时空距离与洛夫先生对接。我常想，在那些风云激荡的日子里，他的思绪是否也曾与耒水河同频共振、神思同游？

一只飞鸟打断了我的神思。它在阳光下飞翔，在耒水河上划出一道优美的弧线，停在孔明塔顶，俯瞰人间。它不聒噪、不虚无，用平和的目光，欣赏这份宁静、自信、开放、包容，及至最后，飞鸟也成了盛世繁华里的一幅风景画。我想，这只飞鸟不正是洛夫的乡愁吗？

乡愁是一种病，是一种医不好的病。当洛夫的乡愁和故土的感情融入一起，别样的人生哲思，让生命充满爱的意味，充满诗的韵律。



春风大雅能容物
 秋水文章不染尘
 ■凌奉云 / 书